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勞補字第90號

03 原告 李婷婷

04 被告 野村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哲榮

07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陸仟貳佰肆拾
10 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1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提出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並按對
12 造人數提出繕本。

13 理由

14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
15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
16 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5
17 條後段、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
18 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
19 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
20 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再按
21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
22 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
23 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
24 5款、第119條定有明文。

25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聲明為：(一)確認原
26 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
27 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8,000
28 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即每月10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3年2月7日起至原
30 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1,728元整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
31

01 戶內。原告聲明第(二)、(三)項請求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02 部分，與聲明第(一)項互相競合，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
03 第(一)項定之。查原告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
04 傭關係存在，原告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
05 依上開規定，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即應以5年
06 之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78萬3,680元【計算
07 式： $(28,000+1,728) \times 12 \times 5 = 1,783,680$ 】，另本件於113
08 年7月2日繫屬本院，應適用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09 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利息2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
10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8萬3,960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
11 判費1萬8,721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因
12 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
13 3，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6,24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
14 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15 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

16 三、次查，原告起訴未檢附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且未按對造人數
17 提出繕本，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5款、第119條規
18 定，限期命原告補正。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1 　　　　　　　　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邱勃英